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19.5%至約4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0,000,000港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b>294.5</b>	361.0	-18.4%
台灣	<b>57.1</b>	90.1	-36.6%
中國內地	<b>59.2</b>	58.9	+0.5%

➤ 毛利減少至約23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1,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微升至約58.4%(二零一八年：57.1%)。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9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5.9港仙(二零一八年：15.2港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下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10,803	509,976
銷售成本		<u>(170,893)</u>	<u>(218,790)</u>
毛利		239,910	291,186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561	3,6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217)	(296,331)
行政開支		(53,550)	(59,716)
其他開支	6	(9,097)	(1,642)
融資成本	5	<u>(9,326)</u>	<u>-</u>
除稅前虧損	6	(98,719)	(62,833)
所得稅抵免	7	<u>3,523</u>	<u>6,94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5,196)</u>	<u>(55,88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521)	(6,712)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u>-</u>	<u>1,030</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9,717)</u>	<u>(61,568)</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25.9港仙</u>	<u>15.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382	197,152
投資物業		18,400	19,400
無形資產		369	431
使用權資產	2	373,1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6,000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69,402	80,846
遞延稅項資產		17,520	15,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5,199</u>	<u>319,0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1,871	258,397
應收賬款	10	23,613	42,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75	39,630
可收回稅項		3,711	3,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525	198,744
流動資產總值		<u>438,695</u>	<u>543,1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24,449	36,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2,128	63,692
合約負債		8,540	10,620
租賃負債	2	184,118	–
應付稅項		1,852	3,089
流動負債總額		<u>271,087</u>	<u>114,0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608</u>	<u>429,1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2,807	748,14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	206,952	–
遞延稅項負債		5,870	6,4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2,822</u>	<u>6,400</u>
資產淨值		<u>619,985</u>	<u>741,745</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38	36,738
儲備		583,247	705,007
權益總額		<u>619,985</u>	<u>741,74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 呈報及編製基準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 (a)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為其零售店舖、辦公室、貨倉及若干設備之承租人。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物。

於採納該準則前,租賃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天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會分配至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對各期間負債之餘額產生一個固定之期間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 (a)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續)

因租賃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初始時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之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之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之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優惠；
- 修復成本；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會追溯採用，以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期初結餘之方式確認首次採納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且並無載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能自所提供數字中重新計算。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續)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經審核) 千港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52	(3,811)	193,341
使用權資產	-	388,963	388,96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30	(4,368)	35,26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3,692)	8,179	(55,513)
租賃負債	-	187,000	187,00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01,963	201,96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及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約4.2%至7.1%。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b>440,324</b>
減：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1,83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20,799)
減：並無分類為租賃負債之付款	(8,72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b>388,963</b>
其中包括：	
即期租賃負債	187,000
非即期租賃負債	201,963
	<b>388,963</b>

於首次應用日期有關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同等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進行調整。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388,807</b>	<b>156</b>	<b>388,963</b>	<b>388,963</b>
匯率調整	(3,648)	(1)	(3,649)	(3,64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3,811	–	3,811	–
添置	104,044	256	104,300	103,344
折舊	(110,234)	(37)	(110,271)	–
撇銷	(9,906)	(122)	(10,028)	(7,877)
利息開支	–	–	–	9,326
付款	–	–	–	(99,03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b>372,874</b>	<b>252</b>	<b>373,126</b>	<b>391,070</b>

#### (c)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倚賴先前評估評定租賃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是否虧損性的；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使用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步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確定租賃期限時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所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出之評估。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 (d) 釐定租期之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之租期，而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之選擇權，租期亦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或倘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租期亦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選擇權時應用判斷。考慮所有會因進行續期而產生經濟誘因的有關因素。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載入租賃負債，原因是其無法合理確定是否延長(或不終止)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倘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並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之能力，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虧損)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4,484	57,136	59,183	410,803
分部間銷售	9,934	15,428	2,340	27,702
	<u>304,418</u>	<u>72,564</u>	<u>61,523</u>	<u>438,50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7,702)
收益				<u>410,803</u>
分部業績：	(22,047)	(22,692)	(17,870)	(62,609)
對賬：				
利息收入				24
融資成本				(9,326)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25,808)
除稅前虧損				<u>(98,71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9,108	909	2,895	12,912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09
資本開支總額				<u>14,121</u>
自有資產折舊	9,879	5,307	5,077	20,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178	3,232	14,861	110,271
未分配折舊				3,032
折舊總額				<u>133,56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624,871	100,683	175,142	900,696
對賬：				
投資物業				18,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520
可收回稅項				3,711
未分配資產				157,567
資產總值				<u>1,103,894</u>
分部負債：	390,328	20,688	53,396	464,412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870
應付稅項				1,852
未分配負債				11,775
負債總額				<u>483,909</u>
分部非流動資產：	408,417	21,666	64,902	494,985
對賬：				
投資物業				18,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52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28,2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5,19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0,959	90,085	58,932	509,976
分部間銷售	<u>3,284</u>	<u>54,176</u>	<u>-</u>	<u>57,460</u>
	364,243	144,261	58,932	567,436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u>(57,460)</u>
<b>收益</b>				<u><b>509,976</b></u>
<b>分部業績：</b>	13,107	(29,792)	(13,948)	(30,633)
<b>對賬：</b>				
利息收入				63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4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u>(32,663)</u>
<b>除稅前虧損</b>				<u><b>(62,833)</b></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22,911	5,103	14,838	42,852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315</u>
<b>資本開支總額</b>				<u><b>44,167</b></u>
自有資產折舊	11,119	6,212	2,440	19,771
未分配折舊				<u>2,972</u>
<b>折舊總額</b>				<u><b>22,743</b></u>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b>分部資產：</b>	334,215	123,931	143,536	601,682
<b>對賬：</b>				
投資物業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212
可收回稅項				3,517
未分配資產				<u>216,346</u>
<b>資產總值</b>				<u><b>862,157</b></u>
<b>分部負債：</b>	61,298	6,843	32,246	100,387
<b>對賬：</b>				
遞延稅項負債				6,400
應付稅項				3,089
未分配負債				<u>10,536</u>
<b>負債總額</b>				<u><b>120,412</b></u>
<b>分部非流動資產：</b>	106,873	12,242	30,936	150,051
<b>對賬：</b>				
投資物業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21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128,378</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b>319,041</b></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的成衣產品及配飾	<b>410,803</b>	509,976
<b>收益資料明細</b>		
<b>分部</b>		
<b>地區市場</b>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b>294,484</b>	360,959
台灣	<b>57,136</b>	90,085
中國內地	<b>59,183</b>	58,932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b>410,803</b>	509,976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24</b>	63
租金收入	<b>340</b>	260
其他	<b>197</b>	2,301
	<b>561</b>	2,624
<b>增益</b>		
匯兌增益淨額	-	646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	400
	-	1,046
	<b>561</b>	3,670

####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服裝產品及配飾銷售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互聯網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時產品轉讓予客戶，則已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購買貨品，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亦向批發商出售貨品。當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之時)，及並無其他未達成之責任會影響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則已達成履約責任。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惟若干批發商除外，彼等一般須預先付款。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u>9,326</u>	<u>-</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0,043	199,221
存貨撥備淨額*	850	19,569
折舊：		
自有資產	23,295	22,743
使用權資產	110,271	-
	<u>133,566</u>	<u>22,743</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0,315	119,009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	4,084	19,237
	<u>14,399</u>	<u>138,24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3,328	102,6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18	6,255
	<u>99,046</u>	<u>108,947</u>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	(400)
其他開支：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308	1,371
出售商標虧損	-	1
無形資產攤銷	62	75
按金撇銷	2,784	-
使用權資產撇銷	2,1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54	185
匯兌虧損淨額	338	-
其他	-	10
	<u>9,097</u>	<u>1,642</u>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在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回顧期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二零一八年:25.0%)。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淨額		
– 香港	292	(626)
– 中國內地	(722)	(38)
– 其他地區	(197)	74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u>(2,896)</u>	<u>(6,357)</u>
總期內稅項抵免淨額	<u>(3,523)</u>	<u>(6,947)</u>

##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95,1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88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一八年:367,38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5,196</u>	<u>55,886</u>
		<b>股數</b>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六個月 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367,380,000</u>	<u>367,380,000</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2,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5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派付。

董事會宣佈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應收賬款

銷售(包括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一般享有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3,039	42,298
91至180日	71	6
181至365日	13	3
超過365日	490	521
	<u>23,613</u>	<u>42,828</u>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3,844	26,915
91至180日	525	9,017
181至365日	7	374
超過365日	73	305
	<u>24,449</u>	<u>36,611</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多項零售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184間自營線下店舖(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6間)。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香港及澳門	73	77	-4
台灣	69	73	-4
中國內地	42	46	-4
<b>總計</b>	<b>184</b>	<b>196</b>	<b>-12</b>

中美貿易戰加劇、人民幣貶值，更甚者是近期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發生之社會動盪，均為本集團各個地區之零售業務帶來嚴峻挑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下降約19.5%至約4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0,000,000港元)，而其虧損淨額則增加至約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9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手頭現金以應付當前業務需求。然而，面對嚴峻挑戰，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積極落實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商議減租及更靈活之租賃條款、有效地控制員工成本、市場推廣開支、其他銷售及管理成本、店舖翻新支出等營運開支。本集團亦已推出更多促銷活動，以提高銷售額、降低存貨水平及保留流動資金。本集團認為此等措施可有助本集團在當前逆境中支持其核心及具效益的業務營運。

##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此已合併之地區分部絕大部分由香港之零售業務所貢獻，構成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然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香港經濟實質按年收縮2.9%，為十年來最差，並正式陷入技術性衰退。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加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動盪不安，對零售氣氛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打擊本地消費及來港旅客人次。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隨著暴力的反政府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為顧及前線員工及顧客之安全，以及大型商場臨時關閉，本集團需要頻繁地暫停於多個核心購物區之零售運作。

因此，於回顧期內，該分部營業額下跌約18.4%至約29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約為-15%(二零一八年：+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亦錄得虧損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73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7間)自營零售店舖。鑒於近期零售業務環境不景氣，本集團已積極與業主重新協商租賃條款及爭取合理租金寬減，以適時減輕其成本壓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關閉若干錄得重大虧損之店舖，倘極為不利的營商環境持續，則可能需要進一步縮減其於香港之線下零售網絡。

## 台灣

於回顧期內，台灣業務表現依然未如理想，本集團對此表示遺憾。台灣分部零售額大幅減少約36.6%至約5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1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去年已淘汰多間錄得嚴重虧損之店舖，並正逐步縮減其零售網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地區虧損減少至約2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8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合共69間店舖／專櫃／特賣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間)，主要設於台灣主要城市內之著名百貨商店。

儘管台灣並無發生與香港類似之突發激烈事件，惟台灣長期疲弱之零售環境已削弱該地區之盈利能力，並導致該地區出現不健康之高存貨水平(與其銷售表現相比)。在優先去庫存，特別是陳舊及過時產品之前題下，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台灣之新季貨品供應，以創造更多空間消化陳舊及滯銷項目，及回復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回顧期內，為加快去貨，本集團亦推出一系列促銷活動及多個短期特賣場。

然而，由於新季產品比例降低，且常規品牌形象店舖數量減少，常規店舖之銷售表現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同店銷售錄得顯著按年負增長約39%（二零一八年：+3%）。預期需要就該地區零售組合進行進一步深化重組及調整，並需較長時間。

##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42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間）自營零售店舖。然而，國際貿易糾紛使中國經濟增長更添變數，中國內地分部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僅微升約0.5%至約5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900,000港元），而同店銷售仍維持負增長約6%（二零一八年：-1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較大虧損至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00,000港元）。

作為審慎策略之舉，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終止杭州之零售業務，並決定於一至兩年內逐步關閉其於上海及北京之線下零售網絡。取而代之，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及專業零售人員，以於中國內地大灣區發展及建立更穩固之零售業務基礎。此外，本集團更致力促進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之合作，締造更大協同效應，並以相對較低成本營運。憑藉線下及線上業務據點，本集團能夠於全國範圍開展零售業務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19.5%至約4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0,000,000港元）。於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率約-19%（二零一八年：+1%）。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業務分部，佔其營業額約71.7%（二零一八年：70.8%），惟其於回顧期內表現欠佳，並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約15%（二零一八年：+2%）。本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列示。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下跌約17.6%至約23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1,200,000港元）。鑒於香港經營環境不穩及台灣銷售表現積弱甚久，本集團致力刺激該等地區之客戶流量及減少滯銷存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58.4%（二零一八年：57.1%）。

##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審慎管理開支。為控制租金成本(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經營開支)，本集團定期審視各零售店舖之表現並整合表現欠佳之店舖。同時，本集團審慎地物色合適地點及重新調配若干店舖至成本較低之地點，以於潛在銷售機遇與成本效益間取得平衡。租賃開支(包括租金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租賃負債相關利息開支)輕微減少至約1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總經營開支約39.5%(二零一八年：38.6%)。為達致較低成本架構，本集團已採取持續措施，策略性搬遷、整合及改進其零售業務組合。此外，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近期發生之社會動盪重創零售業務環境，本集團已積極與業主重新商議租金及其他租賃條款。

致力控制其他範疇之成本亦同樣重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及表現以提升效益及消除效率欠佳之情況。由於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導致若干地區零售網絡縮減，加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實施一連串減省成本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總數減少約17.8%至1,042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68名)，員工成本亦於回顧期內下降至約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自有資產折舊開支約為2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00,000港元)。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與去年同期相若，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二零一八年：2.6%)。本集團擬明智地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主要品牌及產品，以獲得最佳推廣效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經營開支下跌約5.2%至約33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7,700,000港元)。

##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900,000港元)。業績欠佳主要由於其核心市場，特別是香港及台灣之銷售表現不振所致。

##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由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之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1,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6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6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9,1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1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8,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17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4,7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其中約16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0,4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為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約為61,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償還租賃負債計入融資活動。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大幅下跌約68.1%至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店舖翻新及新店開幕所用之資本開支顯著下降。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00,000港元)，包括償還租賃負債約99,100,000港元及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約22,000,000港元。

## 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其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品之賬面總值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600,000港元)。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此交易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本集團預期於交易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約29,800,000港元(未計及任何相關開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供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之或然負債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提早終止若干物業租約。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故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042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68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

##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展望

於回顧期內，中美貿易戰持續，以及香港社會運動升級，皆導致全球(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經濟不明朗及消費意欲持續轉差。鑒於經濟繼續停滯不前及不明朗，本集團將審慎發展業務，包括精簡零售網路及減少存貨，藉以加強現金流及財務實力，從而更靈活自如地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業務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飽受零售環境惡化及香港社會緊張局勢升級重創。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並整合區內零售網絡。然而，由於租金開支高居不下，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地優化成本結構。

貿易糾紛、人民幣貶值及經濟增長放緩已不利地影響中國內地零售市場。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停止其中國內地擴張策略，並正全面檢視其現有零售網絡，以識別及關閉表現欠佳之店鋪，從而提高效率。本集團亦將審視中國內地不同市場之潛力，並尋找日後市場恢復增長時業務發展之動力，尤其在作為中國未來經濟發展戰略重點的粵港澳大灣區。

於台灣，鑒於經濟及零售氣氛持續轉弱，本集團將進一步縮減業務規模，並集中清理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此等措施旨在精簡成本結構，並加強其現金及財務狀況，為應對未來可能的挑戰作更充分準備。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理順其工作流程，以提高其營運效率，並將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等多項開支維持於高效水平，以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優化其成本結構。

綜上所述，由於多種宏觀經濟及社會因素，特別是中美貿易戰及香港之社會緊張局勢導致經營環境疲弱，本集團將專注於理順營運、降低結構成本及加強財務靈活性。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其獨特品牌組合及穩固之市場地位，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長遠有助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回報。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而該等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一人擔任。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時裝業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之領導能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之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至本公告日期止之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名稱

### 變動詳情

唐書文女士(「唐女士」)

-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 唐女士，60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唐女士於時裝業擁有廣泛經驗。本集團第二個自家品牌「SALAD」之概念及品牌名稱乃由彼構思。唐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樹仁學院(新聞系)頒發文憑。唐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黃曦亭小姐及黃曦文小姐之母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http://www.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